

ZZCLDR—2023—01007

#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3〕47号

##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茶陵县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茶陵县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市场监测和预警

3.1 市场监测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和措施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程序

4.3 II级响应

4.4 I级响应

4.5 应急措施

#### 4.6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理

#### 5.1 评估和改进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 5.3 善后处置

#### 5.4 应急能力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储备

####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 6.4 应急设施建设维护

#### 6.5 通信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和演练

#### 7.2 奖励和处罚

#### 7.3 监督检查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茶陵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社会稳定和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茶陵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急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按照粮食工作要求各负其责、快速反应、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全面落实工作职责。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增强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全县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茶陵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第一组长，县政府办主任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任执行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农业发展银行茶陵支行、茶陵县洣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茶陵县粮食应急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内，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必要时可集中办公。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茶陵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 (2) 对全县和有关部门开展的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 (3)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 (4) 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以及驻茶部队请求支援和帮助；
- (5) 完成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掌握全县粮食市场供需动态，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应的

应急行动建议；

（2）按照县人民政府或领导小组指示，联系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实施应急方案；

（3）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公布有关情况；

（4）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负责联系各部门学习本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本预案的贯彻落实；

（6）完成茶陵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2.2.3 茶陵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县政府办：负责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关于粮食的重要信息；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置粮食方面的应急事件。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进出口，收集掌握全县及省内外有关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及时向县政府和领导小组提出预警信息；负责管理县级储备粮，根据县级储备粮运用命令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应急运用计划，组织落实县级储备粮的出库、调拨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必要时负责对粮食经营户实施库存检查等相关调控干预措施。同时，按照职能分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的监管，协调各类粮油经营网点积极做好粮油商品销售，负责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的粮食消费统计及监测。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

市场调控工作。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等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优先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需要。负责对粮食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报县政府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牵头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它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3）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粮食应急预案必要的工作经费，监督经费使用，保障粮食应急预案执行工作的开展。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

（5）县民政局：负责及时确定生活困难救济对象，并提供社会救助。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种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测粮食质量，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油产品趁机流入市场。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粮食生产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灾情，组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9) 县统计局：负责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的粮食生产的统计及监测。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粮食运输工具和人力的落实。

(11) 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12) 农业发展银行茶陵支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政府委托的粮食政策性调控贷款。

(13) 茶陵县洣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储存好县级储备粮，负责组织对接应急供应粮食的原粮加工、成品粮供应等具体业务环节的实施工作。

县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 市场监测和预警

#### 3.1 市场监测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对全县粮食市场有较大影响的批发零售市场、粮食加工及流通企业进行巡视监测，及时掌握粮油购销、库存和价格动态，并实行粮油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 3.2 预警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提议召开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向县人民政府报警，请求启动预案。

3.2.1 出现居民排队集中购粮、部分地区出现主要粮食品种脱销断档。

3.2.2 由于疫病、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造成本县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出现粮食供给危机。

#### 4. 应急响应和措施

#####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按照在省、市、县人民政府宏观调控下，县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原则，本预案规定的应急状态分为Ⅱ级（县级）和Ⅰ级（市级）。

4.1.1 Ⅱ级：在全县较大范围内或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2 Ⅰ级：本县相邻两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株洲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株洲市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 4.2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

确认出现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对

应急工作进行部署，并报告株洲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3 II 级响应

4.3.1 出现 II 级应急状态时由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并向株洲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3.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及时动用地方储备粮。

4.3.3 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1)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 (2)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3)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4) 申请动用中央、省、市储备粮的建议；
- (5) 其他配套措施。

#### 4.4 I 级响应

出现 I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株洲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 4 个小时），请求启动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 4.5 应急措施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县本级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5.1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的情况，防止信息误传、谣言误导而引起社会恐慌。

4.5.2 加大市场监测力度。启动本预案后，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联系电话全天 24 小时开通。建立信息日报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5.3 多渠道组织货源，增加市场可供量。

(1) 组织粮油加工企业扩大生产，并将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增加市场粮食可供量。当地的粮食加工能力不能够满足应急需要的，可提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反映，尽快建立其粮食加工应急系统。

(2) 动用储备粮。如当地粮食商品库存不足、采购和调配粮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产生断供时，可按照地方储备粮加工成品粮供应市场的原则启动应急措施。并可依据市场行情，提前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储备成品粮。成品粮的市场投放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安排。

(3) 协调组织外埠成品粮货源。积极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运用多种方式，集中采购市场急需的粮食品种。

4.5.4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4.6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5. 后期处理

#### 5.1 评估和改进

全县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5.2.1 县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后，按相关程序进行结算。

5.2.2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茶陵支行会同县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 5.3 善后处置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 5.4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求和动用等情况，应在半年内按原计划规模及时补充已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同时，补充必要的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6.1.1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要进一步优化县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强县储备粮的管理。县人民政府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建立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县人民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6.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义务。

最低库存量或者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临时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茶陵县洣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粮食储备的义务并对接好粮食加工保障。

##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保障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湖南明丰粮油有限公司作为应急粮食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6.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展和改革局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和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湖南佳家欢农副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6.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选择一些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运输任务；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6.2.4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要将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

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重点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充分发挥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及提供政策支持，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加强技术力量，使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应急调控的主体。

### 6.4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要加大投入，加强城区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 6.5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向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通信畅通。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期间，各级粮食应急机构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移动通信、值班电话、传真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和演练

具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建设一支熟悉业务、具备实战能力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得以贯彻落实。

### 7.2 奖励和处罚

7.2.1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效显著；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

7.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
-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违抗县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命令，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等其他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 (5) 粮食经营企业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
-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3 监督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